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公告编号：2023-080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为提名人。

提名王洋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廖义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命王洋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洋洋，男，32岁，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2017年9月至今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科研助理、研究员；2020年6月至今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硕士生导师。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审计与经济研究》《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等期刊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一项、省部级课题两项，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多项。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廖义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公司启动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洋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本项任命。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